**深圳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资助项目工作指引**

为指导和帮助我市企业有效应对各类贸易摩擦，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世贸规则维护其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WTO工作“四体联动”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共同做好我市公平贸易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本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事后核销的方式进行资助：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在深圳市内依法注册，具备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社会组织，以及已遭遇贸易摩擦（“两反一保”及337调查)或有潜在遭遇贸易摩擦风险的市区级重点外贸企业（如市级出口百强企业）。

二、工作内容

1.拟定公平贸易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2.行业工作站对本行业贸易摩擦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提交调研报告。

3.积极参与案件应对工作，协助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为涉案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案件辅导等工作；

4.企业工作站积极开展本企业合规试点管理工作，推进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体系构建，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并提交合规工作年度报告；

5.代表本行业向商务部提出贸易救济调查，配合做好贸易救济立案工作，并跟踪评价贸易救济措施对企业发展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6.收集、整理本行业或本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提出政策建议；

7.配合做好贸易政策措施的论证座谈和政策评议等活动；

8. 开展与本行业或本企业贸易摩擦的案例研究并撰写案例报告；

9. 利用自身的信息网络平台做好公平贸易的政策宣传和推送工作；

10.举办或组织参加公平贸易有关的培训，提高本行业或本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

11.积极组织本行业企业参加市公平贸易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和论坛；

12.创新性开展公平贸易工作。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在市商务局网站上下载申请表格，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年度申请指南）；

(二)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初审；

(三)市公平贸易促进署进行现场核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设站条件；

(四)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审核并确定建站名单并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五)市公平贸易促进署向市财政局申请经费预算；

(六)获批设站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年度计划开展工作。(为便于工作联系，应建立公平贸易工作站联络员制度，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公平贸易工作站通讯员，负责工作站日常的信息沟通)；

(七)市公平贸易工作站按通知要求向市公平贸易促进署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八) 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组织专家对当年公平贸易工作站的工作量和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成绩为“合格”以上等级的工作站继续给与下一年度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预算，对评估成绩为“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原则不超过工作站数量的20%）给予下一年度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额外奖励，对评估成绩为“不合格”的工作站（按工作站数量的10%进行末位淘汰）不再继续资助；

(九)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下达公平贸易工作站年度资助计划，并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报备；

(十)相关单位在接到下达资助计划文件的10个工作日内前往市公平贸易促进署按要求办理拨款手续。